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051號

聲請人 達日好胖卡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宜德

相對人 連英慧即光譜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謝 嘉 媚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

108年度司票字第6051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
1	107年12月5日	325,200元	107年12月15日	107年12月16日	TH433676
2	107年12月5日	339,600元	108年1月15日	108年1月16日	TH433677
3	107年12月5日	405,600元	108年2月15日	108年2月16日	TH433678
4	107年12月5日	509,200元	108年3月15日	108年3月16日	TH433679

